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Jul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9 年 7 月 27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就 2009 年 6 月 29 日委员会主席的照会，转递大韩民国关于为执行第 1874 (2009) 号决议而采取的步骤的报告 (见附件)。



2009 年 7 月 27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大韩民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874 (200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 引言

大韩民国政府承诺忠诚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74 (2009) 号决议，并与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认真地全力合作。

大韩民国政府已采取所需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以确保遵守第 1718 (2006) 号决议的规定，并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向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提交了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第 1874 (2009) 号决议通过后，大韩民国政府按照第 1874 (2009) 号决议仔细审查更多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并已采取更多步骤以充分执行该决议的有关规定。

大韩民国是所有国际防扩散和出口管制制度，包括核供应国集团、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澳大利亚集团、桑戈委员会和瓦森纳安排的成员，已经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导弹、其他武器及相关材料和技术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整套严格的进出口管制制度。大韩民国将继续协助加强不扩散制度的国际努力。

二. 执行

1. 防止出售武器及相关材料 (第 9 和第 10 段)

A. 大韩民国现行法律和规章制度

管制武器及相关材料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和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受转让

由于朝韩关系的独特性质，大韩民国对于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和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受转让商品实施比与其他国家的一般贸易更严格的管制。根据《南北交流与合作法》及其相关法令，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和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受转让任何货物都需要事先得到大韩民国政府 (即统一部长) 批准。特别是，严格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和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受转让任何武器。

此外，大韩民国检察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受转让的一切货物。对于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的货物，海关进行额外检查以核实该项交易已获大韩民国政府批准。这些步骤表明，大韩民国政府决心对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和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受转让的货物实施比对其他国家的进出口货物更严格的清关手续。

管制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和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受转让战略物项

关于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8 段 (a)(一)项和 (a)(二)项管制的战略物项，大韩民国是瓦森纳安排之类主要国际出口管制制度的签署国，已经采取必要措施按照这些制度的规定修改和更新国内法律。例如，2007 年 8 月，大韩民国颁布《关于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战略物项的批准程序的公告》，规定所有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和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受转让的货物都受战略物项进出口管制制度管辖。

按照《公告》，想把物项带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大韩民国国民必须检查该物项是否有战略用途。在这方面，为确保事先检查的准确性，大韩民国政府在必要时指定一个具有此领域专长的政府附属组织提供相关协助。

迄今为止还没有批准将管制物项带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事例。

按照有关法律，任何人如以欺诈或欺骗方式取得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战略物项的批准和(或)不经批准就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战略物项，可判刑最高三年或罚款最多 1 000 万韩元。

防止与武器及相关材料相关的金融交易、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协助

大韩民国已控制南北朝鲜居民之间的接触与交流。根据《南北交流与合作法》，计划访问北朝鲜或与北朝鲜人推动联合项目的南朝鲜人必须将访问计划报告政府，并在同北朝鲜居民接触之前取得政府批准。

通过实施这些控制，大韩民国已防止了与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8 段 (a)(一)项和 (a)(二)项所述物项相关的金融交易、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协助，以及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和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受转让第 1874(2009) 号决议第 9 和第 10 段所述的武器。

B. 已采取的行动和计划的更多措施

在第 1874(2009) 号决议通过后，大韩民国政府修改了《关于须经批准才可带入或带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物品清单和批准程序的公告》和《关于禁止南北探访者携带的物品清单和这类物品的处置办法公告》，以纳入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8 段 (a)(一)项和 (a)(二)项所述物项，并已将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和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受转让的物项实施严格管制。2009 年 7 月 10 日政府公报发布了这两份《公告》。

大韩民国政府对批准专用于军事用途的战略物项适用严格的标准，以禁止这类物项经由第三国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特别是，大韩民国政府已加

强审查程序，对出口战略物项到可能企图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这类物项的国家，要求并确认最终用户证书。

大韩民国政府计划审查其整个管制制度并加强各有关政府机构的情报分享，以便在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和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受转让货物方面进一步提高透明度。

C. 指认奢侈品

为切实管制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8 段 (a) (三) 项规定的物项，大韩民国政府已制定一份 13 类奢侈品清单，并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政府公报中正式宣布这份清单。转让清单所列奢侈品需要事先得到政府批准并经海关检查。

编号	类别	详细内容
1	酒类饮料	*葡萄酒 *酒精、烈酒和其他酒类饮料
2	化妆品	*香水 *化妆品，包括粉底以及与修指甲和修脚有关的产品
3	皮革制品	*衣箱、手提箱、化妆箱、公事箱、公文包、书包及其他类似的包 *手提袋 *钱包或可置于手提袋中携带的其他产品 *服饰及附属品
4	毛皮制品	*毛皮服装、附属品和其他毛皮制品
5	地毯	*地毯产品和其他纺织地毯
6	珍珠和珠宝	*天然珍珠和养殖珍珠 *钻石 *珠宝*银 *金 *镀金产品 *白金、镀白金产品 *装饰品及配、*镶珠宝的产品
7	电子产品	*无线电或电视发射机产品、电视摄像机、数字式摄影机和录像机 *显示器、放映机、和不包括电视发射机产品的相关产品
8	汽车	*小客车和其他车辆 *摩托车和有助动马达的脚踏车或其他边车
9	船只	*游艇、其他游览船或运动船、有桨小船和划艇
10	光学器具	*摄影机* 电影摄影机和电影放映机
11	计时器	*手表、怀表和其他可佩戴计时器
12	音乐器具	*钢琴、竖琴和其他键盘弦乐器 *弦乐器 *管乐器 *电子音乐器具
13	艺术品和古董	*收藏品和样品 *古董

2. 船长检查(第 11 至 17 段)

A. 大韩民国现行法律和规章制度

实施《南北海运协议》和检查北朝鲜船只

大韩民国政府不承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船只无害通过其领水的权利，这与其他外国船只不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船只根据 2005 年 8 月生效的《南北海运协议》(下称“《协议》”)获得许可，只准在领水内指定的航道航行。《协议》适用于在大韩民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在大韩民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经由第三国、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东西两岸港口之间航行的朝鲜商船。

航行时禁止 10 类活动，包括运送武器或其零部件。如果涉嫌进行禁止的活动，可截停船只并登临、检查违规情况。经证实违规，海事当局可要求该船离开其管辖海域。

按照《协议》，抵达他国港口的船只应按该国法规管理。因此，大韩民国政府按照国内法对进入其港口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船只实施严格监测。

检查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陆运和空运货物

根据《南北交流与合作法》及其相关法律，当飞机、火车或汽车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时，大韩民国在移民办事处(京义线、东海线运输办事处、机场)按照海关程序检查货物。

特别是，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物项应充分检查，物项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许可应由大韩民国政府在海关再确认。

B. 已采取的行动和计划的更多措施

按照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协议》和国内法，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正在运输安理会决议禁止的物项时，大韩民国政府将采取必要步骤截停、检查、扣押和处置物项。

按照《航空法》和《准许飞越的程序》，将不准涉嫌载有根据第 1718(2006)号决议和第 1874(2009)号决议管制的物项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飞机飞经大韩民国领空。此外，大韩民国港口将使用车载式背散射检查系统和集装箱检查系统之类科学设备加强对船只的检查。

3. 金融和经济制裁(第 18 至 20 段)

A. 大韩民国现行法律和规章制度

禁止可能有助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或弹道导弹相关计划或活动的金融交易

大韩民国公司和组织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金融交易受《南北交流与合作法》及相关规章管理。

在这方面，大韩民国政府向大韩民国公司提供行政指导，以防止它们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的银行和公司做生意。大韩民国政府还对生意的性质和出口物项的内容进行彻底检查。

迄今为止，没有大韩民国公司同第 1718(2006)号决议和第 1874(2009)号决议指认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司或组织进行生意交易。而且，在大韩民国领土内和管辖下没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的资产或账户。

关于提供除人道主义、发展和无核化用途所需者外的赠款、金融援助或优惠贷款的新规章

大韩民国政府已为人道主义目的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粮食贷款和肥料。它还通过信贷援助和赠款支持建造基本设施以建设开城工业园。

在为开城工业园之类经济联合项目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赠款或贷款时，大韩民国政府通过称为促进南北交流与合作协商委员会(由统一部长担任主席)的机构间协商机关进行严格审查并管理金融资源的规模和细节。

禁止向可能有助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或弹道导弹相关计划或活动的对朝商业交易提供公共金融支持

大韩民国公司的对朝贸易是纯商业性的，大多涉及农产品和海产品交易和委托加工。按照《南北交流与合作法》及其相关规章，要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贸易的公司必须得到政府准许才能运送商品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按照《南北交流与合作法》及其相关规章，大韩民国政府已设立保险和贷款系统，向从事对朝贸易的公司提供公共资金(即南北合作基金)。

在从事对朝贸易的公司申请保险或贷款时，大韩民国政府将严格遵照《南北交流与合作法》及其相关规章仔细审查这些申请以决定是否核准。

B. 已采取的行动和计划的更多措施

禁止可能有助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或弹道导弹相关计划或活动的金融交易

在 2009 年 4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2009/7)之后，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决定指认三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体应受第 1718(2006)号决议规定的资产冻结，作为这项决定的后续行动，大韩民国政府于 2009 年 6 月 1 日将这些实体列入制裁名单，并根据《外汇交易法》按照《履行义务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收支准则》采取必要措施。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指认了更多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体、货物和个人，大韩民国政府也将迅速采取措施执行这些指认。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对更多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司或银行实施制裁，大韩民国政府也将修正相关规章并向大韩民国公司提供指导以禁止在其管辖下的公司同被制裁的公司和银行进行交易。

关于提供除人道主义、发展和无核化用途所需者外的赠款、金融援助或优惠贷款的新规章

在核武器问题达成解决之前，大韩民国政府将不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新贷款。

此外，大韩民国政府将审查发展合作的推动事宜，这直接影响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生计，同时考虑到围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武器问题的情况。

禁止向可能有助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或弹道导弹相关计划或活动的对朝商业交易提供公共金融支持

在大韩民国公司为对朝贸易申请保险或贷款时，大韩民国政府将加强对生意内容和贸易伙伴的初步审查。大韩民国政府还将进一步加强对现有贷款和保险的后续管理制度。
